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休(退)學退費申請表

107/09開始適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系所班別	
身分證字號 (境外學生請填寫開戶之 護照或居留證字號)		金融機構帳號	(請附本人存摺正面影本及原繳費收據正本)		
退費屬性 (由承辦單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日(含)之前(免繳費;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1/3(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) *研究生退還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1/3,而未逾學期2/3(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) *研究生退還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2/3(除論文指導費外,其餘所繳各費均不退還)				
擬退金額 (由承辦單位填寫)	學 雜 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學 分 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電腦實習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論文指導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鍵盤維護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住 宿 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保 險 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僑生健保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總 計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教務處	學務處	總務處(出納組)	主計室	校長	
註冊組	衛保組				
課務組	課指組				
	生輔組				

※本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附表二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